

2022 年于田县森林和草原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1. 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森林和草原局

2. 执法权限：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湿地公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执法区域：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4. 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吾不力喀斯木·阿卜杜艾尼	男	31110754003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2	古丽尼亚孜·阿布都外力	女	31110754007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3	吾尔买提汗·达吾提	女	31110754004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4	刘德刚	男	31110754006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5	麦图地·麦赛迪	男	31110754005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6	海肉力尼沙汗·如孜	女	31110754008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7	阿米娜·阿布都外力	女	31110754009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8	麦图迪·吾斯曼	男	31110754010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9	买买提·木沙	男	31110754013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10	阿米娜·阿布都艾尼	女	31110754015	2022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二、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 《森林防火条例》
8. 《草原防火法》等审计相关法律法规。

三、执法程序：（详见附件 1）

四、执法结果：详见于田县森林和草原局执法文书样式

五、救济方式：申请人可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森林的草原局（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邮编：848400

电话：0903-6811527

七、受理反馈程序：受理投诉→立案(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调查取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7月13日